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梁焜珉
電話：02-87711026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uwe825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021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實施計畫、附件2-彙整表(105D014622_105D2006910-01.doc、105D014622_105D2006911-0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05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1)，請協助推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SH150方案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運動選擇，並扎根我國高爾夫運動，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期限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縣(市)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請於105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(計畫書及附件請以電子檔送件，並另寄至no rya@mail.sa.gov.tw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 - (三)煩請先行初審，排列優先順序送署憑辦(彙整表如附件2)。
-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依本署「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第6條第5項辦理，最高補助比例不超過90%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6-07-18
交 16:27:31 章

花府 105/07/18



1050134761